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
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七月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 律 意 见 书**

致：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先后出具《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过户情况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之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过户情况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出具的上述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词语或简称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神雾环保与交易对方于2015年1月26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神雾环保 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为神雾环保拟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神雾集团持有的神雾工业炉100%股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22元/股，发行股数为115,289,766股。

本次重组前，神雾环保不持有神雾工业炉的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神雾环保将持有神雾工业炉100%股权，神雾工业炉成为神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神雾环保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组方案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交易各方的批准和授权

1、神雾环保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1月26日神雾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2015年2月13日神雾环保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

股东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标的公司、交易对方批准和授权

（1）根据神雾工业炉的公司章程，神雾集团持有神雾工业炉的100%股权，神雾集团批准本次交易后，本次交易即取得神雾工业炉章程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神雾集团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二）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

201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8号），核准本次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议案获得合法、有效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向神雾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核准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雾环保就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核查，2015年7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了神雾工业炉股东变更事项，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2378584），神雾集团持有的神雾工业炉100%股权经工商核准变更登记至神雾环保名下。自2015年7月6日起，神雾环保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次工商过户变更登记完成后，神雾工业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神雾环保	5000	100%

2015年7月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产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1-00120 号）。经审验，截止 2015 年 7 月 7 日，神雾环保已取得神雾工业炉 100%股权，相关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神雾工业炉 100%股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1247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 187,000 万元，神雾环保发行 115,289,766 股股份作为对价。上述股份发行后，神雾环保股本增加 115,289,766.00 元。神雾环保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人民币 288,720,0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04,009,766.00 元。

（二）过渡期间损益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神雾工业炉在资产评估基准日（即2014 年9月30 日，不含）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即过渡期）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神雾环保享有；在过渡期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神雾集团以现金方式对神雾环保进行补足。神雾环保将在交割日起3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

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情况、净资产增减情况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神雾集团应承担的亏损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该审计报告列示的金额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神雾环保全额补偿。

（三）本次股份发行登记事项的办理情况

2015年7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股的登记托管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将在5个交易日内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15,289,766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15,289,766股），非公开发行后神雾环保股份数量为404,009,766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神雾工业炉100%股权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已经变更登记至神雾环保名下，标的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已经完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雾环保已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办理了向神雾集团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神雾环保为实施本次交易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神雾环保

经核查，重组期间神雾环保未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

（二）神雾工业炉

在本次重组实施阶段，暨标的资产过户同日对神雾工业炉的执行董事进行了更换，免去汪勤亚执行董事职务任命刘骏为新任执行董事。神雾工业炉已就

上述执行董事的变更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五、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合规性

神雾环保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预登记手续，尚需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并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股本变更登记手续。上述新增股份上市及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及批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已完整、合法地过户至神雾环保名下。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神雾环保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神雾环保的股东名册。

（三）神雾环保后续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交易相关承诺和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该等承诺函和协议的情形下，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系《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庄涛

经办律师：王卫兵

经办律师：林岩

2015 年 7 月 13 日